



精干稳定找矿队伍 振兴地勘工作

姚 培 慧

本文拟就冶金地质找矿的现状、今后如何处理好找矿与多种经营的关系及精干稳定地质找矿队伍等问题提出一些意见,供同行们讨论参考。

一、地质找矿严重萎缩,应该引起高度重视

近几年来,地质找矿不断萎缩。据地矿部统计公报的报导,1993 年全国进行工作的地质项目 6697 个,比上年减少了 1600 个,其中保留的项目主要是基础项目和普查项目,占总项目的 73.23%,冶金地质部门进行工作的项目 394 个,占全国总项目的 5.88%;1993 年全国机械岩心钻探工作量继续大幅度下降,共计完成 431 万米,比上年减少了 215 万米,下降了近 50%,其中冶金地质部门共完成钻探工作量 4.7 万米,比上年下降了 60%左右;1993 年完成坑探、浅井、槽探工作量分别比上年减少了 43%、53%和 46.11%。与此同时,区域地质调查、区域物探、区域化探、航空物探、航空遥感等基础地质工作量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实物工作量和基础地质工作严重萎缩必然导致地质找矿效果的下降,新增的矿产储量计划也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面对国拨地质事业费严重不足,地勘队伍规模过大,改革开放以来,为了使这支队伍能够达到生存与发展的目的,各地勘部门每年都要从地勘费中拿出相当数量的资金用于养人的多种经营。据统计全国 9 个地勘部门的队伍中有近 40%的职工从事多种经营,已经形成地质勘查、地质市场、多种经营“三大块”齐头并进的格局。以冶金地质部门为例,到 1993 年底已有 21720 人从事多种经营,占职工总数的 64.3%。如果在多种经营人员中有 50%做到自负盈亏,至少可以节省出 5000 万元的地勘费用于地质找矿,严重萎缩的地质找矿就可以得到遏制和缓解。当前的问题是有一些单位仍然习惯于吃

国拨事业费的大锅饭。还有一些单位的多种经营仍然步履艰难,难以做到自负盈亏,即使是赚了钱也很少考虑增加积累,扩大生产,而是用于消费,甚至铺张浪费,这种状况已经到了非改革不可的时候了。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地质找矿同样可以吸收社会资金,西北地勘局为新钢、酒钢寻找矿产资源基地,实现合同 2000 万元,1993 年总收入 450 万元;第三地勘局承包的银、黄金矿产的找矿勘探,累计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东北地勘局为鞍钢矿山进行补勘承揽合同 1200 万元。西北有色地勘局投入相当数量的费用在秦岭地区找到并勘探了两个大型金矿床,他们拟以金矿入股与地方合办矿山,预计可以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还可以采用有偿勘查,采矿权转让和股份制开发等形式。由此看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地质找矿还是大有作为的。

其次,有人认为地质找矿越来越困难,投入大、效果差,得不偿失,与其找不到矿或者只能找到一些小矿,不如不去找矿,还可以节省资金。就是在一些成矿条件较好的地区也确实存在着找矿越多越困难的局面,山东地质六队就是一个典型的事例。随着地质勘查程度的提高,出露地表容易找到的矿基本上都找到了,但并不等于埋藏于地下的矿产资源都找光了。近年来在铁、锰、铜镍、铅锌等矿产的重大发现都足以说明这个问题。我们一方面要承认找矿难度是加大了;另一方面还要看到地质找矿仍具有一定的或者还有很大的潜力,如果只看到消极的一面而看不到有利的一面,就会对找矿形势作出错误的估计,失去大好时机。

另外,就是指导思想上的片面性,主要表现在重多营、轻找矿,某些单位把“两业并重”的方针错误地理解为就是搞多营,甚至将多营的产值作为衡量一个单位成绩优劣的唯一标准。一

些单位急于求成,不仅将预算内的大量资金投入多营,就是通过地质找矿吸收的社会资金也用于多营。这种釜底抽薪的办法必然削弱地质找矿。另外,搞多营的职工大多比第一线的找矿人员收入较高,生活条件也相对好,不免对部分找矿人员产生巨大的冲击。认为:“上山清苦劳累,下海有鱼有虾”,出现不愿找矿的思想。1993年初,上级主管部门颁发了一个关于改革地勘费运行机制的文件,要求在“八五”期间加速多种经营的发展,以便划出富余人员做到自食其力,减少事业费不足的压力。这个文件下发后,一些单位误解为从“九五”开始国家不再拨给地勘事业费,导致对地质找矿更持消极态度,甚至失去希望,放松乃至放弃地质找矿,这是造成地勘业严重下滑的重要原因。

二、地质找矿是地勘部门主业和首要任务

据地矿部提供的资料表明,就45种矿产的保证程度而论,2000年前,有10多种满足不了建设的需要;2000年后将有一半满足不了建设需要。到本世纪末,我国铁、铜、铅锌等重要矿产的现有生产能力将消失10%到40%。到2000年按年产钢1.2亿吨计算,铁矿石最多只能满足需求量的70%;锰矿石只能满足需求量的64.5%;铬矿石的缺口更为突出。由此可见,我国矿产资源的保证程度十分严峻。

经过40多年的找矿勘探,尤其是在我国东部地区出露地表容易找到的矿应该说已经找得差不多了,但地质找矿并不是“山穷水尽”无矿可找了。笔者在《关于地质找矿前景的思考》(《冶金地质经济》1991年第4期)一文中对这个问题作了专门讨论,在此不赘述了。我们既要看到深入开展找矿的艰巨性,还要看到地质找矿仍具有一定的潜力,在某些成矿条件有利的地区或工作程度较底的地区,还具有很大的潜力。1993年,在地质找矿工作量大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地勘行业全年新发现或新证实为工业矿床的主要产地,虽然比上年减少65处,但仍有175处之多;取得重大进展的勘查矿区112处;提交可供建设利用的重要地质报告557份。

为了满足经济建设对矿产资源的需要,国

家培养并建立这支专业队伍,成立了专门的管理机构,在国家财政开支比较紧张的情况下,每年要拨给40~50亿元的地勘事业费支持地质找矿工作。如果我们把这笔钱只用于养队伍或者搞养人员的多种经营,而不断缩小地质找矿的规模,甚至放弃地质找矿,那就失去了这支队伍存在的必要和价值。

一个地勘局或者一个地勘部门,如果脱离地质找矿专门从事多种经营,逐步和地勘部门脱钩不吃国家地勘事业费,走向市场实行企业化,那就不能再称为地勘局或地质队了。目前,地勘部门正处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阶段,我们不能在吃着大量地勘事业费的情况下,不切实际地提出要全面进入市场,全面实现企业化的设想。

三、巩固和加强地质找矿工作

针对地质找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着重点要解决以下两个问题:

一是要从指导思想上摆正地质找矿与多种经营的关系。地质找矿是地勘部门的主业和首要任务,这一点不能有任何含糊和动摇;多种经营是解决地勘队伍庞大、资金短缺的出路和战略措施,对这一点也无庸置疑。但搞多营的目的,一方面是发挥地勘业及其延伸产业的优势,安置富余人员,向社会提供服务,增加经济效益;另一方面是让地质专业队伍能够更好地找矿。冶金部地质局1988年蓬莱会议以来,贯彻执行“两业并重”的方针取得了明显效果。但实际工作中不少单位出现了重多营、轻找矿的错误倾向,给找矿工作带来了不少的危害。为了更好地处理“两业”之间的关系,应该在“两业并重”总方针的指导下,进行分类指导,也就是说在地质勘查方面,要以地质-找矿为中心;在多种经营方面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逐步实现地勘队伍的社会化和企业化。

二是精干和稳定地质找矿专业队伍。各地勘局要采取果断措施,从现有地质找矿专业队伍中划出一部分热爱地质事业的精兵强将,重新组建一支能够胜任基础地质、矿产地质和矿产开发的专业队伍,使这一部(下转第27页)

额,实现分配上的公平。

资源税“是为了调节采掘业由于资源条件的丰瘠所产生的盈利水平高低悬殊状况,并促进合理利用矿产资源而开设的新税种”(见《经济法学》第290页)。由于资源条件丰瘠程度不等,有的矿山易采易选或地理位置优越,有的矿山难采难选,或交通条件不便,易采易选或地理位置优越的矿山较难采难选或交通条件不便的矿山能获得超额利润。这种超额利润不是矿山企业自身努力的结果,而是大自然的赐予,这种超额利润由企业占有属于分配的不公,对这种超额利润征收资源税有利于实现分配的公平,维护平等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规定按超率累进税率征收资源税,对利润低于12%的矿山不征税,对利润在12%以上的矿山按税率随利润率提高而提高的办法征税。这种征税办法体现了税收的特点并确实具有调节级差收入的作用。根据经济法学理论和《资源税条例(草案)》,征收资源税不同于征收有偿开采的费用,资源税制度不属于矿产资源有偿开采制度。

三、现行资源税制度冲击有偿开采制度

1993年12月15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在征税办法上改超率累进税率为从量定额征收,以矿产品销售数量为征税对象,即把征税对象扩大到了矿产品的全部价值,包括矿产品中的矿产资源的价值。而矿产品中矿产资源的价值,恰恰是采矿权人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价值。

(上接第14页)分人员一心一意搞找矿及其延伸业。这支队伍的规模要根据各个地区经济建设的需求和成矿地质条件来决定,按照“保证基础,加强普查,择优详查,对口勘探”的原则来安排地质找矿工作。国家拨给的事业费应首先保证专业找矿队伍的需要,同时要在工作条件、生活福利待遇等方面采取倾斜政策,对找矿做出重大贡献的集体或个人要给予重奖,稳定找矿队伍。对这支队伍中的青年技术人员要有计划

事实上,早在1986年6月和9月,财政部就规定将资源税的超率累进税率改为从量定额征收。“一般资源税…即对使用某种国有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取得应税资源的使用权而征收的税…主要体现有偿占有的原则。”(见《税法教程》第130页,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12月)

这就是说,从1986年6月起,即《矿产资源法》颁布3个月以后,资源税就具有了“等价有偿”的性质,纳入了矿产资源有偿开采制度。

把资源税纳入有偿开采制度,实际上是对有偿开采制度的冲击。现在采矿权人因为处分矿产资源,不但要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而且要缴纳资源税。就处分矿产资源而言,缴纳资源税是一个不合理的额外负担,在目前地矿行政法制尚不健全的情况下,资源税有可能挤占矿产资源补偿费,为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带来困难。同时,现行《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中规定的费率还只是起步费率,将来还要提高到初步到位费率,进而提高到合理费率。如果让资源税继续挤占矿产资源补偿费,将来费率的提高还会遇到阻力。

四、几点建议

为了理顺资源税和矿产资源有偿开采制度的关系,笔者提出以下建议:1. 修改《矿产资源法》第5条,把资源税制度从矿产资源有偿开采制度中划分出来;2. 完善矿产资源有偿开采制度,把缴纳所占矿产资源价值的孳息(可称为采矿权出让金)列入该制度;3. 修改《资源税暂行条例》,把矿产品价值构成中的矿产资源价值从征税对象中划分出去。(江西省九江市地矿局)

地强化培训、大胆使用,努力培养跨世纪的地质科技人才。为了做好巩固和加强地质找矿工作,一勘局、西北地勘局等已成立地质勘查院,这些经验很值得借鉴。当然,开拓地勘业及其延伸产业新领域,走“大地质”的路子,强调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地质找矿水平,亦是加强地质找矿工作的重要措施,这两方面已有很多论述,笔者不再详细说明了。

(冶金部地勘总局)